

附表二、在職證明

<u>(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)</u>			
在 職 證 明 書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部門		職稱	
任職 起訖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，現仍在職。		
備 註			

機關首長或負責人：

機關（企業機構）地址：

機關（企業機構）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，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，未蓋印信，視同未繳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，應由出具機關（企業機構）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（企業機構）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，但「在職證明」內容需包含本證明書表格內之各個項目。